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七) 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八) 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十一) 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 (十二)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十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四)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十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经两名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每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

第二十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审议及表决。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